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

沈工大校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励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及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设立“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授予在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第四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拨款、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以及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资赞助、创业基金等。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设立一、二、三等奖学金，奖励额度、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5000 元/人，不超过符合条件学生数的 10%；二等奖 2000 元/人，不超过符合条件学生数的 20%；三等奖 1000 元/人，不超过符合条件学生数的 40%。获得一等奖学金的学生

同时授予“校长奖章”荣誉称号，获得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六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诚实守信、品格高尚；
4. 本年度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学生以个人或团队（排名前3）身份参加学校认定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沈阳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科生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至少1篇学术论文；研究生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过2篇学术论文。
2. 以沈阳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第一完成人至少获得专利授权1项。
3. 以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身份参加学校认定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4. 注册企业的法人，入驻沈阳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协议期内孵化情况良好。

第七条 评选时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根据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按照评分项细则计算实际得分，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排序，确定获奖人选及等级，其中硕士研究生评选数量不超过总人数的 30%。

第八条 评分标准

(一) 学科竞赛类评分标准

1. 参加学校认定 A 类赛事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按 40、30、20、10 分计；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 15、10、5 分计。

2. 参加学校认定 B 类赛事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按 25、15、10、7 分计；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 10、6、3 分计。

3. 参加学校认定的 C 类赛事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15、10、5 分计。

4. 参加辽宁省教育厅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列表》中非认定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的按 8 分计。

5. 团队项目的成员计分办法：排名第一的团队负责人（负责人）计分系数 1，排名第二的团队负责人计分系数 0.7，排名第三的团队负责人计分系数 0.4，排名四、五的团队负责人计分系数 0.1，无负责人的项目排名前三的团队负责人计分系数 0.7。

6. 在同一项赛事或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

7. 金、银、铜奖分别按一、二、三等奖计，最高奖为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其他获奖依次降低一个等级。

（二）学术科研类评分标准

1. 以沈阳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每篇按 10 分计；

2. 以沈阳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参与撰写创新创业类著作或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可检索），每篇按 5 分计；

3. 论文被 SCI、CSSCI、EI 等检索收录的每篇另加 5 分。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检索或转载，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不累加。

4. 沈阳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者，每项按 15 分计；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按 10 分计；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发表软件著作权者，每项按 5 分计。

5. 发表国际会议论文、普通期刊论文，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每类限加 5 项。

（三）创业实践类评分标准

1. 取得营业执照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团队按照法人、股东（天眼查股东构成）分别按 10 分、6 分计。

2. 创业项目入驻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园）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团队核心成员、其他参与人分别按 8、4 分计。

3. 创业项目签约、获得投资、取得业内相关认证、运营实际效果等，根据实际情况计 5-15 分。

4. 代表学校或者学校创新创业基地参与，科技系统、教育系统、人社系统、团系统、发改委系统等官方组织的其它创业类赛事或路演，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按 15、12、9、6 分计；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按 10、7、5、3 分计；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按 6、4、3、2 分计；成功报名参赛但没能获奖的，每次计 1 分。团队项目的成员计分办法：第一负责人计分系数 1，第二负责人计分系数 0.7，第三负责人计分系数 0.4，其他团队成员计分系数 0.1。

第九条 各类创新创业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条件同学均可提交申请，由学院初审后推荐，学校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报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审定，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学生，不影响其他类别的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绩效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沈工大校发〔2019〕222号）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部分废止。